

基督耶穌的榜樣

腓立比書 2:5-11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腓 2:1-4，保羅勸勉腓立比教會的信徒在他們彼此的關係上應當如何行。接下來他就以基督做為模範來說明，因此腓立比信徒若願作基督的門徒，並與祂同得榮耀，就必須效法主，以同樣的心態來行事。這正與耶穌在世時，對門徒的教訓完全一致。

I. 效法基督 (2:5)

這是作門徒的基本意義

II. 基督的降卑 (2:6-8)

1. 基督的心 (2:6)

- (1) 祂的本質
- (2) 祂的決定

2. 基督的生命 (2:7-8)

- (1) 祂的虛己 (2:7)
 - a. 祂的本質
 - b. 祂的樣式
- (2) 祂的降卑 (2:8)
 - a. 祂的外表

b. 祂的順服

III. 基督的升高 (2:9-11)

1. 基督被神升高 (2:9)

- (1) 祂的新的地位
- (2) 祂的大名

2. 基督受人和一切受造之物的敬拜 (2:10-11)

- (1) 藉著向基督的歸服
 - a. 全宇宙
 - b. 內容
 - c. 結果
- (2) 藉著向基督的聲明

結論

當我們效法基督的降卑，我們也將分享祂的升高與得榮。(太 23:12)

討論問題：

請分別就下列三方面的生活討論如何效法基督的降卑：

- (1) 夫妻的生活或家庭的生活
- (2) 教會的生活
- (3) 工作的場合